

协议备忘录

新加坡船舶买卖合同 (SSF 2011)

签约日期:

| | |
|--|----------------------|
| 1. 卖方: | |
| 1(a)担保方 (可选)*: | |
| 2. 买方或代理人**: | |
| 2 (a)担保方 (可选)*: | |
| 3. 船名: | 4. 世界海事组织编号/正式编号/呼号: |
| 5. 船舶类型, 建造船厂, 建造时间和总吨: | 6. (a)船旗/船籍港: |
| 7. 船级社 (船级): | (b)光租船籍 (如有): |
| 8. 船舶买卖价格: | |
| (i)押金 (10%的船价): | |
| (a)收款银行: | |
| (b)付款日期: | |
| (ii)船舶余款 (船价减押金) | +条款 7 的其他款项 |
| (a)收款银行: | |
| (iii)付款地点: | (iv) 每天逾期交付费用: |
| 9. (i) 实船检验 (港口和日期): | |
| (ii)交船前水下检验 (港口): | |
| 10. 交船地点 (安全锚地或泊位): | |
| 交船日期 (范围): | 解约日: |
| 申明: 双方同意履行本协议在此所列的各项条款。如有附加条款, 视同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
| 11. 签字: | |
| 买方 (或代表) | 卖方 (或代表) |
| (名字/公司) | (名字/公司) |
| 担保方, 如有: | 担保方, 如有: |
| (名字/公司) | (名字/公司) |

*这是一个可选条款, 适用于双方或一方当事人为保证本协议的履行要求有一个担保方的情况。签署本协议的担保方不可撤回并无条件地担保被担保方对本协议的适当履行。在这种情况下, 任何一方违约将使另一方有权立即启动对违约方和其担保方仲裁申请 (依据本协议条款 15), 并且向与违约方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的担保方索赔损失。

**买方应有一个以上的代理人提名权, 提名最迟要在根据本协议条款 5.1 标明的收到 15 天交船通知书或由卖方和买方同意的日子前完成, 否则提名权失效。同意买方代理人的三方记录作为本协议附件, 由买方、卖方和买方代理人认定生效。

1 在符合以下条款和条件下，在栏目 1 中标明的卖方就卖和栏目 2 中标明的买方就买、以及在栏目 3, 4, 5,
2 6, 7 中的船舶规范、在栏目 8 中的买卖价格，双方达成一致：

3 1、押金

4 买方须将栏目 8(i)中标明的 10%购船款存入栏目 8(i)(a)标明的卖方指定银行，作为履行本协议的担保，付款应
5 不迟于本协议栏目 8(i)(b)中标明的日期。尽管由于银行在正常转帐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收到金额可能小于汇款，但
6 买家支付的这笔押金数额应视作其义务的适当履行，存入买卖双方设置的共同帐户，并将根据买卖双方共同签署的
7 书面放款文件，作为船价的一部分支付给卖方。卖方最迟应在付款前 2 个银行工作日安排开通共同帐户。买方最迟
8 在支付押金汇款的同时，及时提供汇款银行给栏目 8(i)(a)标明收款银行的确认函：买方和汇款方（如非买方）是汇
9 款银行熟知的客户。若栏目 8(i)(a)标明的收款银行要求，买方还要提供汇款银行知晓资金来源的确认函。买卖双方
10 应遵守在栏目 8 中标明的银行所在国家的反洗钱法律和法规。

11 所有押金所得的利息归买方，而与押金结算相关的费用应由卖方和买方均摊。

12 2、付款

13 2.1 买方在接船时，应全额支付栏目 8(ii)标明的购船款余额和条款 7 要求的其他款项，但无需承担汇入栏目 8(ii)(a)
14 标明卖方银行的指定银行帐户而产生的银行/转帐费用。当卖方根据条款 5.2 发出对本船的实际准备就绪交船书面
15 通知书*后，购船款应在满 3 个银行工作日内（考虑结算地银行工作日和船款币种所在国的原因）的同一天支付。

16 2.2 买方可能会延迟交船，则需要支付给卖方最多高达不超过连续七天、每天按栏目 8(iv)所标明的数额，或其中一
17 部分，作为这种延迟交船的补偿，买方可在指明的满 3 个银行工作日截止之前申明他们打算采取延迟接船。购船款
18 和所有条款 7 要求的其他款项应以相同币种在同时同地支付。如果这种延误超过连续七天，卖方则有权取消本协议
19 并要求赔偿他们已发生的损失。

20 *本协议所指的书面通知书，是卖方和买方之间的挂号信件、电传、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现今书面交流的形式。

21 3、检验*

22 3.1 买方只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已按照栏目 9(i)标明的地点和日期对船舶及船级记录进行了检验，并接受了
23 船舶现状的买卖。

24 3.2 卖方应按照栏目 9(i)要求安排船舶检验。

25 买方应承诺不会因为检验 * * 而拖延船期。如果买方致使船舶无故延误，应当赔偿卖方的损失。如果买方在检查
26 本船后接受现状，卖方在买方完成船舶检验后的 72 小时内收到买方的书面接受通知书，本船舶买卖依照本协议条款
27 和条件将是明确和完整的。如果买方拒绝接受该船舶或者卖方在上述时间里没有收到这样的通知书，那么押金连同利
28 息所得应立即返还给买方，随后本协议失效。

29 *3.1 和 3.2 是可选的，删除不适用的。如果不删除，那么适用 3.1。

30 **在本协议范围内，船舶检验只是指船舶外部检查，包括不要打开船舶的拍照和不致卖方产生费用。该检验包括检
31 查船舶的船级记录、连续概要记录、保养记录、驾驶日志和轮机日志和可用压载舱。

32 4、交船状况

33 根据本协议条款，在本船交接和买方接管以前，船舶及其属具的相关风险和费用属于卖方。卖方应在与本船检
34 验 * 时大致相同的状况交付给买方，在交船时，除了正常的磨损和损耗外，应保持现有船级状况，没有船级遗留状
35 况和/或批注 * *，没有影响船级的损坏，并保持船级和贸易证书（包括国内和国际的）的清洁和有效。除了无法
36 移动的残留物，所有货舱应是清空和干净的。若船舶与检验时的状况不一样，买方只有在状况变化对船舶营运产生
37 重大影响时，才可以拒绝接受本船，否则，买方可根据损坏情况索赔损失。

38 检验时船舶状况的举证责任由买方承担。

39 **检验是指买方根据 3.1 或 3.2 适用的检查。如果船舶交接不需要检验，本协议签约日期应被视为检验日期。*

40 ***船级报告中船级社认可的任何标注，若未设置任何状况/批注，是无需被考虑的，不应构成属本款意义上的船
41 级遗留状况和/或批注。*

42 5、交船通知书和实际交船准备就绪通知书

43 5.1 在到达栏目 10 中标明的船舶交船地点前，卖方应为买方提供 30、15、7、3 天提前书面通知书，使买方能估计
44 交船日期和港口及船的行程。随着所有通知的递交，卖方要采取合理的步骤，以免妨碍该通知中预定日期的交船。

45 5.2 一旦船舶到达交船地点，并且根据条款 4 已经做好交接准备和卖方根据条款 8 要求已经准备好卖方的所有文件
46 （除所有权或等效证书，船级维持证书，燃油及润滑油发票和交接协议外），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船舶实际交船准备
47 就绪书面通知书。根据条款 2.2，买方应在卖方提供这样书面通知后的满 3 个银行工作日内进行交船。

48 5.3 但是，如果船舶在交船前发生全损、推定全损或协议全损，卖方根据本协议不承担责任，买方有权立即要求返
49 还押金和因此产生的所有利息，其后本协议宣告无效。

50 6、交船前水下检验

51 交船前，卖方应为买方安排船舶的水下检验。卖方应负责选择确保适合和允许这种检验的港口、锚地或者泊位。

52 6.1 买方有权在栏目 9 (ii)标明的船舶抵达港口委托船级社认可的潜水员进行最大载重线以下的船舶水下检验，包括
53 舵和螺旋桨，费用自理。卖方要为买方提供足够的白天时间进行上述检验，卖方有义务确保船级社验船师参加上述
54 检验，买方和卖方代表可在不干扰船级社和/或潜水员的情况下参加。但是，倘若买方未能安排这种检验，那么他们
55 就失去水下检验的权利。

56 6.1.1 如果在水下检验中发现影响现有船级的缺陷，包括舵和螺旋桨，而船级社同意可以顺延到下次坞检，买方的唯
57 一补救办法是卖方支付不含进坞费的缺陷修理估算费用，依据是卖方和买方分别单独选择二家交船所在区域著名修
58 船厂报价的平均值，这个修理费用的平均数字将在交船地从支付给卖方的买船款中扣除。验船师和潜水员的费用应
59 由买方承担，但如果发现缺陷并有船级社批注，则这两项费用由卖方承担。

60 6.1.2 如果发现的缺陷是船级要求立即修理的，那么，在交船前卖方应该立即修复。倘若这种缺陷要求卖方进坞修
61 理，那么适用条款 6.2。

62 6.2 按照条款 6.1.2 卖方需要进坞，卖方也应由船级社验船师检验，使船舶底部、舵、螺旋桨、尾轴和其他水下部
63 分满足船级社的标准。在协议时间内或若协议没有达成则最迟在发现这种损害的 14 天内，卖方有义务修正任何影
64 响现有船舶船级的缺陷（而且，在必要时，解约日可顺延至双方的协议时间或 14 天的修理期），如果未能完成，买
65 方可取消合同并收回押金和利息。

66 6.2.1 买方应承担尾轴系统检验费用。除非是船级社要求进行这种检验，则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有船级状况或批
67 注，除了验船师的检验报告费用，与船舶进出坞相关的船坞费和船级社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其他任何情况发生的支
68 出和费用由买方承担。

69 6.2.2 船级社检验期间，在不干涉验船师工作或决定的情况下，买方有权在船舶进坞时派代表观察。

70 6.2.3 在不影响船级社或卖方工作的情况下，买方有权对船舶水下部分进行清洗和油漆，风险和费用自理，且不能
71 影响船舶交接日期。一旦卖方工程完成，即便买方工程没有完成且该船不在交船地点，卖方可提出实际交船准备就
72 绪书面通知书，买方有义务根据上述通知进行接船。除了条款 6.1.2 要求的出坞费用，这种交船后发生的所有坞费
73 应由买方承担。

74 船级社是决定是否有水下损伤影响船级状况的唯一机构，而且，这种决定对双方都是最终的。

75 7、备件/燃油和其他

76 除了那些订购中的备件，卖方应把船舶及其属具交给买方，包括所有在船上和在岸上的备件和备用仪器。任何
77 运输费应由买方承担。但是，除了船级要求的以外，卖方不需要在交船前更换已经拿走的和旧的放在船上的任何备
78 件。无线电和导航设备以及未使用的物料和食品应包含在船价中，不需要额外支付。若卖方拿走任何印有卖方名称
79 的餐具、盘子、刀具、床单和其他物品，应替换成没有标记的。但是，下列事项不包括在补偿范围：

80 7.1 只在卖方船舶上使用的物品，如图书、表格等；

81 7.2 包括衣物在内的属于船长、高级船员和船员的私人物品；

82 7.3 租用物品；... ..

83 7.4 其他，如有... ..

84 在交接时，买方应接受剩余燃油、未曾使用的在专用储存柜（不是日用柜）和桶装未开封的润滑油，以卖方最
85 近一次供船日期的净价（不含驳运费）支付，按有关发票或凭证为依据，复印件应在交船时给买方。本条款付款应
86 与船价是相同币种，并在同一时间和地点进行。

87 8、文件

88 8.1 根据条款 1 之规定，栏目 8(i)标明的押金支付后，卖方应尽早提供买方所要求的计划、登记、船级、安全/贸易
89 证书以及其他买方为准备登记提出合理要求的文件和管理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90 8.2 在栏目 8(iii)标明的交船付款地点，卖方和买方应签字并交付给对方签署完的交接协议，说明了卖方给买方的交
91 船日期、时间及地点。

92 作为对买方支付全部购船价款的交换，卖方应为买方提供以下文件（除非另有规定，都是英文或正式英文翻译
93 原件）：

94 8.2.1 二份公证过的卖据，并应买方入籍船旗国要求而由有关当局根据本协议条款 9.1 依法认定本船舶无任何负
95 债。此公证书是用于确认签字人的身份，他/她代表卖方的合法性和签名的真实性。

96 8.2.2 经卖方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按照本协议销售和转让船舶的决议，并指定人员可以代表卖方参与船舶买卖、卖
97 据执行和包括签署授权委托书在内的、与出售本船相关的其他任何文件的执行。这样的决议要经公证过的，并符合
98 买方入籍船旗国有关当局的法律认可。此公证书是用于确认签字人的身份，他/她代表卖方的合法性和签名的真实
99 性。

- 100 8.2.3 由卖方授权其任命代表签发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其实施船舶出售和转让给买方，按照本协议并完成所有船舶
101 交付/结算手续，包括收取押金和余款或其他依据本协议的款项。这样的授权委托书是要公证过的，并符合买方入
102 籍船旗国有关当局依法认定。此公证书是用于确认签字人的身份，他/她代表卖方的合法性和签名的真实性。
- 103 8.2.4 一份船舶所有权或等效的证书，是由有关当局在交船日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日期签发的，用于证明该船舶登记
104 在卖方名下，且无抵押和负债。
- 105 8.2.5 一份经核实的卖方机构证书的副本。
- 106 8.2.6 一份存续证明或等效的证明。
- 107 8.2.7 三份列明船舶主要参数和船舶购买价格的商业发票。
- 108 8.2.8 一份列明船上剩余燃油和润滑油参数和费用的商业发票及相关凭证的复印件。
- 109 8.2.9 注销证明或相关凭证，一封承诺在交船后 30 天内、从现有船舶登记处提供注销证书和停止连续概要记录的证
110 明信。
- 111 8.2.10 卖方担保书，在交船时，确认该船没有任何负债、租约、抵押、海上优先权、告票（除了那些已提供担保
112 外），港口国和其他行政扣押、偷渡、贸易承诺和任何其他牵连债务。若发生任何有关所售船舶在交船前产生的索
113 赔要求，卖方保证把索赔所造成的损失全额赔偿给买方。
- 114 8.2.11 三份交接协议（买方、卖方和收款银行各执一份）。
- 115 8.2.12 在交船前 3 个工作日内签发的维持船级证书。但是，如果维持船级的证书是在水下检验前签发，那么还应包
116 括水下检验船级报告的副本。
- 117 8.2.13 卖方对船舶状况尽其所知的确认信：
118 • 自从水下检验后（如没有潜水检验，则根据最近的进坞），没有搁浅或水下部分有任何其他损害。
119 • 没有被任何政府、州、国家、政治组织和协会列为黑名单。
- 120 8.2.14 卖方或卖方经营人和相关机构取消国际海事卫星组织和其他通讯组织协议的复印件，协议在交船时是有效的。
- 121 8.3 在交船时，买方应为卖方提供以下文件（除非另有规定，都是英文或正式英文翻译原件）：
- 122 8.3.1 一份经核实的买方机构证书的副本。
- 123 8.3.2 一份存续证明或等效的证明。
- 124 8.3.3 经买方董事会同意从卖方购置船舶和买方全权代表授权代理的决议。这样的决议须经公证过的，并符合卖方
125 要求的有关当局的法律认可。此公证书是用于确认签字人的身份，他/她代表买方的合法性和签名的真实性。
- 126 8.3.4 买方授权其代表或被提名者的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人代表买方做所有这些与买船和接船有关的、他们认为
127 需要或合理的行为和事情，但具体包括，接受卖据、签署交接协议、划转/支付押金和余款或根据本协议的其他任
128 何款项。这样的授权须经公证过的，并符合卖方要求的有关当局的法律认可。此公证书是用于确认签字人的身份，
129 他/她代表买方的合法性和签名的真实性。

130 8.4 卖方和买方应尽早但不迟于预期准备交船的 14 天前，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复印件）进行交流，或草拟根据上述
131 条款 8.2 和 8.3 列出的文件让对方检查和了解。最迟于交船前 3 天，要传送与草稿完全一致的已生效版本的副本。

132 在船上交船的时候，卖方应把所有船级证书、计划、图纸、记录本、操作说明书交给买方（不包括 ISM 或其
133 他特定只为卖方/他们经营人的文件）。除了要求卖方保留的（此时要把复印件留在船上）以外，所有与船舶相关
134 的其他证书和文件应移交给买方，所有卖方/卖方经营人占有的其他文件应当在交船后及时转交给买方。如有运输
135 费的话，应有买方承担。卖方可以保留船舶航行日志，但买方应有权利和机会获得复印件。

136 9、负债

137 9.1 这是本协议的一个条件，船舶在交船时，是没有任何负债、租约、抵押、海上优先权、告票（除了那些已提供
138 担保外），港口国和其他行政扣押、偷渡、贸易承诺和任何其他牵连债务。违反任何一种，将使买方拒绝接船。

139 9.2 卖方在此承诺若发生任何有关所售船舶在交船前产生的索赔要求，卖方保证把索赔所造成的损失全额赔偿给买
140 方。

141 10、费用

142 买方应承担所有包括买方购买和船舶船籍登记相关的税和费，同样卖方应承担与卖方注销登记相关的所有费用。

143 11、船名

144 买方在船舶交船后应更换船名和烟囱标记。

145 12、买方违约

146 12.1 由于买方原因在支付约定的押金或在付款日期应按第 1 款提出的提供银行到银行的确认函出现问题，卖方有
147 权取消本协议，他们应有权要求为他们的损失和费用索赔（但不是自动从押金中补偿）。

148 12.2 由于未能按条款 2.1，或条款 2.2(如适用)的截止日期内支付约定的购船款和任何根据条款 7 和条款 2.2 的额外
149 款项，卖方有权撤销本协议，押金和因此所产生的任何利息将归卖方（不论卖方实际损失和费用金额）。若押金不
150 能涵盖卖方的实际损失和费用，他们应有权要求进一步为他们涵盖不足的损失和费用索赔。

151 12.3 任何损失和费用的举证责任由卖方承担。

152 13、卖方违约

153 13.1 根据条款 5.2，卖方没有在栏目 10 标明的解约日前提供实际交船准备就绪通知书，或者，卖方实际交船准备
154 就绪通知书已经提供，而根据条款 8 要求提供的文件和/或交船时条款 9 提到的发生问题，买方有权选择取消本协
155 议。

156 13.2 如果实际交船准备就绪通知书已经发出，但在买方接船之前，船舶不具备实际准备交接条件且根据条款 4 无
157 法再进行实际准备，而在栏目 10 标明的解约日前实际准备交接就绪通知书被再次递交，买方应有保留其取消的权
158 利。

159 13.3 若买方选择取消本协议，存款连同利息所得应立即返还他们。

160 13.4 此外，除其中的问题是由于卖方合理控制原因造成的以外，卖方没有在栏目 10 标明的解约日前提供实际交船
161 准备就绪通知书，或者，实际交船准备就绪通知书已经提供，根据条款 8 要求提供的文件和/或交船时条款 9 提到
162 的发生问题，买方应有权要求为他们的损失和费用索赔。任何损失和增减费用的举证责任由买方承担。属卖方合理
163 控制导致问题的举证责任由卖方承担。

164

165 14、买方代表

166 在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和已支付押金后，为了熟悉情况，买方有权派两名代表在签署卖方常用格式的保证书后上
167 船，费用和风险自担。在服从船长管理的前提下，买方代表交船前将一直在船，并不影响船舶或其运行的情况
168 下，允许进入船舶的主要舱室、机舱和设施。

169 15、仲裁和适用法律

170 (1)*本协议及所包含的担保应依据新加坡/英国*法律，任何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包括任何有关协议存
171 在、有效或终止的疑问，应提交并最终在新加坡根据新加坡现行生效的新加坡海事仲裁协会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2)*本协议及所包含的担保应依据.....法律，任何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包括任何有关协议存
173 在、有效或终止的疑问，应提交并最终在... .. 根据... ..现行生效的... ..海事仲裁协会的仲裁规则裁决。

174 *15(1)和(2)是可选的，删去不适用的。若未删除，应适用选择 15 (1) 及新加坡法律，任何其他法律排除在外。当
175 事人在 15(2)没有选择适用法律、仲裁地和仲裁规则，应适用新加坡法律，任何其他法律排除在外，新加坡为仲裁
176 地，且适用新加坡海事仲裁庭的仲裁规则。

177 16、保密条款

178 除法律要求外，双方应对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保密。如果买卖或相关细节泄露或为市场所知，无论是卖方或买
179 方无权中止买卖或不履行本协议下的所有义务。

180 17、完整协议条款

181 本协议及附属条款包含买卖双方根据本协议与主体交易相关的完整协议，所有的谈判、共识和协定，无论书面
182 与否，都将被本协议替换和/或取代。